

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5

###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明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明明先生计划自2024年1月23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024年2月21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明明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冯明明先生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冯明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本次增持前,冯明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877,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42%;另外还通过上海盾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8,936,4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9%。冯明明先生合计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数为101,813,5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51%。  
3. 在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冯明明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 在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冯明明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1日,冯明明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以自有资金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84,700股,累计增持金额为2,937,280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1217%。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金额(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冯明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24-1-23 2024-2-21	2,937,280	284,700	0.1217%
合计	-	-	2,937,280	284,700	0.1217%

2. 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冯明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3,161,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54%;另外还通过上海盾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8,936,4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9%。冯明明先生合计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数为102,098,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63%。  
3. 冯明明先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内完成了增持计划,且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冯明明先生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包括本次增持股份。  
2. 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3. 本次股份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律师对本次增持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增持人冯明明先生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计划及其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规定;截至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冯明明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300639 证券简称:凯普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9

###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649,200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49,149,874股减少至646,500,674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49,149,874元减少至646,500,67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注:公司本次拟注销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649,200股股份,为公司根据公司2020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于2020年12月8日至2021年4月22日期间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上述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4年2月22日-2024年4月6日,每个工作日的9:00-11:30、14:00-

17:00。  
2. 申报地点和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区试验区北片高新区D5-3-3-4小区。  
3. 联系人:吴燕佳  
4. 邮编:521000  
5. 电话:0768-2852923  
6. 传真:0768-2852920  
7. 电子邮箱:zqsw@hybrilio.cn  
8. 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如为法人,需同时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如为自然人,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9. 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函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4-009

###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1日9:15-15:00。  
2. 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公司6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大会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扬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5,522,8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0483%。  
本次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3,770,1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238%。  
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合计16人,代表股份59,292,9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7721%,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3,564,4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08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846,3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68%;反对44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17,8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708%;反对44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2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0《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844,9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44%;反对44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16,4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315%;反对44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6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东、刘洋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美盛 公告编号:2024-021

###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5%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

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截至2024年2月2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45,478,640股,占公司当期总股本的5%,成交最高价为1.47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5,855,813.15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近期持续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达到55,855,813.15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按照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15

### 山东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53号),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注册批复文件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择机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山东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4-014

###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6日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21日在公司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向丽女士因公出差,其委托独立董事王丽娅女士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陈泰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与海南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海南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双方合作开发物流服务、

以园区为主的物流基础设施开发、面向物流的增值服务运营和物流产业投资与资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新海陆岛物流园区项目、琼海东部物流园区、海口市汽车产业园项目、港口、码头以及衍生、配套等项目。  
本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具体实施的内容、方式、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具体项目的落实和推进情况签署相关具体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协议预计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海南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2024-01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